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 Group Period of Agreement – Termination Waiver Endorsement - 300CGPAT01

####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25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屬於裕利安宜 World Agency 與 (投保人名稱) 集團間議定之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的一部分 (詳如貴公司已確認收受之 (WP-XXXXXXXXXXXX) 號主合約所載)，貴我雙方同意：

#### 1. 於本條款內：

- 1.1 「期間」係指集團保單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 1.2 「集團保險費」係指一段期間之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 1.3 「集團損失」係指於集團保單期間內的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扣除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 1.4 「集團損失率」係指合約頭兩段保險期間內之損失價值，佔頭兩段保險期間集團保險費總額的比例。

#### 2. 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特別條款所載各段合約期間屆滿時，保單應自動續保 (XX) 個曆月，除非貴公司或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屆滿前至少 (XX) 個月，向他方提出書面終止通知。除本公司依本保單一般條款或法律規定，擁有終止、變更、解除保單之權利外，貴我雙方同意，合約期間屆滿前，概無權於期間屆滿時終止本保單。

3. 縱有上述規定，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於合約期間內第二段保險期間屆滿時，以提前 (XX) 個月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本保單：
  - 3.1 依本公司全權認定，貴公司之業務已發生重大實質變更；或
  - 3.2 集團損失率高於 (XX)%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